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〇六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 医院	检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5895698816	电话：0513-88364688
邮编：215600	邮编：226600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号	地址：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 3幢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8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23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6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7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0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4
十、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36
十一、总量核算	38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十三、附件	41
附表 1：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联系人	崔建波	联系电话	1589569881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开放床位数为 90 张，全年门诊量 14 万次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开放床位数为 90 张，全年门诊量 14 万次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4]639 号 2024 年 07 月 02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时间	苏环建〔2024〕82 第 0149 号/2024 年 11 月 4 日		
开工时间	1958 年建成，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投入试生产时间	1958 年建成，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投资总概算	1012.8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3 万元	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	1012.88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2.96%
排污许可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12320582MB02063087001Z，有效期 2025.07.22-2030.07.21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11 日、05 月 22 日-23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5)</p> <p>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9.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20.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2第0149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4日。</p> <p>21. 其他相关资料</p>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张家港市南丰卫生院）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占地面积16200m²，建筑面积12500m²，建设内科、外科、中医科、麻醉科、康复科、口腔科、检验科、影像科等科室。南丰医院是一家综合性医院，现有医护人员142人，开放床位数为90张，全年门诊量14万次。

本项目实际于1958年建成，2003年投产使用。本项目2024年07月02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4]639号（项目代码：2407-320582-89-01-583644），2024年8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4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149号）。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12320582MB02063087001Z，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1日。

2、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1012.88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公司占地面积16200m²。

地理位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

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项本项目东侧18m处为民丰小区东区居民500户、290m处为金陵小区居民600户；南侧24m处为民丰小区西区居民500户；西侧16m处为南山公寓、170m处为四干河、206m处为海坝村居民80户；北侧12米处为民丰5期居民500户；东北侧352米处为联峰雅园居民600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设计能力	楼层功能设置	实际建设
总用地面积		16205.9m ²	-	同环评
总建筑面积		12500m ²	-	同环评
1号楼	1层	6736.79m ²	西药房、挂号、血压体检处、心电图、放射科、办公室、观察室、CT室、操作室、DR室、老年人体骨密度检、急诊输液室/急诊观察室、五官科、专家门诊、内科全科、外科门诊/内科全科、彩超室、超声室、仓库、急诊抢救室等	同环评
	2层		敞开式护士站、治疗室、糖友俱乐部/宣教室、两床病房、护工工作室、糖尿病门诊、康复医学门诊、	同环评

			康复训练室、换药室/宫颈门诊、皮肤科/肛肠科、消化科、内镜中心、疼痛科、治疗室、妇科治疗室、妇科门诊 、产前检查、计生咨询室、检查室、观察室、产房、计划生育手术、无菌辅料室、胎心监护室、母婴室、妇女保健室、信息科、后勤科、财务科、办公室等	
	3层		敞开式护士站、处置室、两床病房、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四床病房、换药室、医师办公室、主任医生办公室	同环评
	4层		敞开式护士站、处置间、两床病房、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四床病房、医师办公室、主任医生办公室杂物库	同环评
	5层		病人家属等待区、仓库、医生办公室卫生间、麻醉室、器材室、女更衣室、男更衣室、手术室	同环评
2号楼	1层	642m ²	等待区、挂号处、中医内科办公室、针灸推拿科、治疗室、综合理疗室	同环评
	2层		寝室、储物室、盥洗室	同环评
3号楼	1层	861m ²	清洁被服室、办公室、缓冲间、递药室、煎药室、清洁被服室、无菌物品存放处、杂物间、仓库、机电室	同环评
	2层		员工活动中心、杂物间	同环评
	3层		员工活动中心、杂物间	同环评
4号楼		40m ²	肠道门诊、治疗室、肠道门诊、隔离观察室	同环评
机动停车位		地上	100 辆	同环评
		地下	0	同环评

注：①本项目不设食堂，无地下停车场，均为地上建筑。

②医院的平均层高是 3m，室内净高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的设计要求：诊查室不宜低于 2.60m、病房不宜低于 2.80m、公共走道不宜低于 2.30m。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	无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1012.88 万，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2.96%。	总投资 1012.88 万，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2.96%。	无变化
占地面积	16205.9 m ²	16205.9 m ²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行政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临床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5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全院职工人数 142 人	本项目行政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临床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5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全院职工人数 142 人	无变化
---------	---	---	-----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现阶段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0366t/a	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门诊用水	2100t/a		无变化
		病房用水	13140t/a		无变化
		检验科用水	365t/a		无变化
		地面保洁用水	365t/a		无变化
		绿化用水	2958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8292.8t/a	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无变化
		门诊废水	1680t/a		无变化
		病房废水	10512t/a		无变化
		检验科废水	292t/a		无变化
		地面保洁废水	292t/a		无变化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国家电网提供	无变化
	备用电源	1 套	柴油发电机，停电时启用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日处理能力 6m ³ /h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分类垃圾箱	若干个	分类处理，综合利用，零排放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2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1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无变化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区域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1	B 超室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1	无变化
2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1	无变化

3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4	放射科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1	1	无变化	
5		干式激光成像仪	1	1	无变化	
6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个	1	1	无变化	
7		平板式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1	1	无变化	
8		leep 刀	1	1	无变化	
9	妇科	电动吸痰器	1	1	无变化	
10		电动吸引器	1	1	无变化	
11		多功能产床	1	1	无变化	
12		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3		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	1	1	无变化	
14		妇科专用高频电波刀	1	1	无变化	
15		腹腔镜	1	1	无变化	
16		经皮黄疸仪	1	1	无变化	
17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1	无变化	
18		胎儿/孕妇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9		胎儿检测仪	1	1	无变化	
20		胎心多普勒仪	1	1	无变化	
21		胎心监护仪 2 台	1	1	无变化	
22		微电脑新生儿抢救台	1	1	无变化	
23		无影灯	1	1	无变化	
24		血氧饱和度仪	1	1	无变化	
25		医用灌注泵	1	1	无变化	
26		供应室	医用干燥柜 (烘干用)	1	1	无变化
27			医用手术器械清洗机	1	1	无变化
28		国医馆	105 养生床	1	1	无变化
29	KE-8200 真空精华提取仪		1	1	无变化	
30	艾灸烟雾净化器		1	1	无变化	
31	艾烟净化仪		1	1	无变化	
32	百瑞雾化器		1	1	无变化	
33	超声波按摩仪		1	1	无变化	
34	海尔双门冰箱		1	1	无变化	
35	恒温蜡疗仪		1	1	无变化	
36	劲腰椎治疗牵引床		1	1	无变化	
37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1	1	无变化	
38	全日康电脑中频治疗仪		1	1	无变化	
39	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无变化	
40	全智能腊饼恒温系统		1	1	无变化	
41	腿浴治疗器		1	1	无变化	
42	远红外线按摩床		1	1	无变化	

43		真空精华提取仪	1	1	无变化
44		智能腊饼制作恒温系统	1	1	无变化
45		中药熏蒸治疗器	1	1	无变化
46		中药熏蒸治疗器 2 台	1	1	无变化
4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1	无变化
48		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1	无变化
49	护理部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1	无变化
50		24 孔医用离心机	1	1	无变化
51		低温保存箱	1	1	无变化
52		电解质分析仪	1	1	无变化
53		电解质分析仪	1	1	无变化
54		干式谷丙仪	1	1	无变化
55		高压灭菌锅	1	1	无变化
56		离心机	1	1	无变化
57		离心机	1	1	无变化
58		尿沉渣分析仪	1	1	无变化
5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1	无变化
6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1	1	无变化
61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	1	无变化
6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1	无变化
6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无变化
64	检验科	生化分析仪全自动二手	1	1	无变化
65		生物安全柜	1	1	无变化
66		台式离心机	1	1	无变化
67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1	无变化
68		显微镜	1	1	无变化
69		血流变分析仪	1	1	无变化
70		血细胞分析仪	1	1	无变化
71		血细胞分析仪	1	1	无变化
72		血液冷藏箱	1	1	无变化
73		医用冷藏箱	1	1	无变化
74		医用冷藏箱	1	1	无变化
75		医用离心机	1	1	无变化
76		医用离心机	1	1	无变化
77		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	1	1	无变化
78		OT 桌（含附件）	1	1	无变化
79		PT 床（电动）	1	1	无变化
80	康复科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	1	无变化
81		肋木	1	1	无变化
82		上肢关节康复器	1	1	无变化

83		神经肌肉刺激仪（中频）（挂牌急用）	1	1	无变化
84		站立训练床（电动）	1	1	无变化
85	门诊区	除颤监护仪	1	1	无变化
86			1	1	无变化
87			1	1	无变化
88			除颤仪	1	1
89		电动吸痰器	1	1	无变化
90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1	无变化
91		光固化机	1	1	无变化
92		急救转运呼吸机	1	1	无变化
93		脊柱搬运板	1	1	无变化
94		监护仪	1	1	无变化
95		简易呼吸器	1	1	无变化
96		可视喉镜	1	1	无变化
97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1	1	无变化
98		裂隙灯	1	1	无变化
99		裂隙灯显微镜	1	1	无变化
100		迈瑞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01		纽邦呼吸机	1	1	无变化
102		抢救床	1	1	无变化
103		摄像系统工作站(喉镜+内窥镜镜头3跟)	1	1	无变化
104		十二导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05	消杀设备	1	1	无变化	
106	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07	心电图机（适用床边型）	1	1	无变化	
108	心肺复苏机	1	1	无变化	
109	压力止血带	1	1	无变化	
110	压缩气泵	1	1	无变化	
111	牙科全自动治疗仪	1	1	无变化	
112	眼底照相机	1	1	无变化	
113	医用冷藏箱	1	1	无变化	
114	银汞调合机	1	1	无变化	
115	转运呼吸机	1	1	无变化	
116	内科	SE-1 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17		电动洗胃机	1	1	无变化
118		动态心电图	1	1	无变化
119		动态血压检测仪	1	1	无变化
120		肺功能仪	1	1	无变化

121		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22		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23		胰岛素微量注射泵	1	1	无变化
124	皮肤科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1	1	无变化
125		手术照明灯	1	1	无变化
126		荧光管理系统	1	1	无变化
127		紫外线光疗仪	1	1	无变化
128		综合手术床	1	1	无变化
129	手术室	GIMMI 单晶片 CCD 一台	1	1	无变化
130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1	1	无变化
131		电子子宫切除手柄	1	1	无变化
132		多参数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33		腹腔镜	1	1	无变化
134		腹腔镜器械一套	1	1	无变化
135		腹腔镜用电凝棒-电钩	1	1	无变化
136		高频电刀	1	1	无变化
137		骨科电钻	1	1	无变化
138		呼末二氧化碳	1	1	无变化
139		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40		可视喉镜	1	1	无变化
141		冷光母子手术无影灯	1	1	无变化
142		七氟醚挥发罐	1	1	无变化
143		施夹器	1	1	无变化
144		手术床	1	1	无变化
145		手术无影灯	1	1	无变化
146		手术无影灯	1	1	无变化
147		手术用电钻	1	1	无变化
148		微量注射泵	1	1	无变化
149		无影灯	1	1	无变化
150	输液室	空气消毒器	1	1	无变化
151		全自动洗胃机	1	1	无变化
152	糖尿病专科门诊	十二导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53	体检科	超声骨密度仪	1	1	无变化
154		电脑角膜验光仪	1	1	无变化
155		电子血压计	1	1	无变化
156		十二导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57		数字十二道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58		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59	外科	多功能清创机(狂犬暴露创口冲洗)	1	1	无变化

160		骨科牵引床 2 张	1	1	无变化
161		光子治疗仪	1	1	无变化
162		迈瑞心电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63	胃镜室	13C 呼气分析仪	1	1	无变化
164		病人监护仪	1	1	无变化
165		高频电刀	1	1	无变化
166		高清胃肠镜（1 胃镜 2 肠镜）	1	1	无变化
167		结扎装置	1	1	无变化
168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1	无变化
169		内镜清洗工作站（洗消系统）	1	1	无变化
170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1	无变化
171		史托斯单晶摄像系统	1	1	无变化
172		医用图像处理器	1	1	无变化
173	西药房	医用冰箱	1	1	无变化
174		医用冷藏箱	1	1	无变化
175	血透室	空气净化消毒器	1	1	无变化
176		空气消毒器	1	1	无变化
177		心电图机	1	1	无变化
178		血滤机	1	1	无变化
179		血透机	1	1	无变化
180	院内其他	中心供氧及传呼系统	1	1	无变化
18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1	无变化
182	公辅工程	柴油发电机	1	1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用量/a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1	血糖试纸	/	T	16800	药房	840	16800	无变化
2	一次性使用呼吸回路和接头	/	T	160	药房	8	160	无变化
3	一次性活检钳	/	把	20	药房	1	20	无变化
4	3M 中心静脉置管术换药包	/	包	25	药房	2	25	无变化
5	可吸收缝合线	/	包	4	药房	1	4	无变化
6	中心静脉置管护理套件	/	包	25	药房	2	25	无变化
7	一次性理疗用电极片	/	袋	240	药房	12	240	无变化
8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付	9600	药房	480	9600	无变化
9	一次性注射器	5mL	付	16600	药房	830	16600	无变化
10	高分子夹板	/	个	115	药房	5	115	无变化
11	夹子装置	/	个	40	药房	2	40	无变化
12	输液接头及附件	/	个	50	药房	2	50	无变化
13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	个	10	药房	1	10	无变化

14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注射针	/	个	10	药房	1	10	无变化
15	一次性使用体内注射治疗针	/	个	15	药房	1	15	无变化
16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 165	/	个	45	药房	2	45	无变化
17	医用高分子夹板	/	个	40	药房	2	40	无变化
18	经鼻喂养管	/	根	12	药房	1	12	无变化
19	可吸收线	/	根	49	药房	2	49	无变化
20	可吸收性缝线	/	根	41	药房	2	41	无变化
2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根	1100	药房	55	1100	无变化
22	慕丝线（带针）	/	根	250	药房	13	250	无变化
23	吸氧管	/	根	3247	药房	162	3247	无变化
24	弹力绷带	/	卷	800	药房	40	800	无变化
25	海藻酸盐止血敷料	/	片	20	药房	1	20	无变化
26	胶原蛋白敷料	/	片	360	药房	18	360	无变化
27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片	20	药房	1	20	无变化
28	医用红外线激光胶片	/	片	27000	药房	1350	27000	无变化
29	长效抗菌贴	/	片	3840	药房	192	3840	无变化
30	医用伤口护理膜	/	瓶	800	药房	40	800	无变化
3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	瓶	1450	药房	73	1450	无变化
32	雾化面罩	/	套	200	药房	10	200	无变化
33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A款)	/	套	20	药房	1	20	无变化
34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套	50	药房	3	50	无变化
35	一次性雾化喷雾装置	/	套	100	药房	5	100	无变化
36	一体式吸氧管	/	套	250	药房	13	250	无变化
37	自动弹力线痔疮套扎吻合器	/	套	10	药房	1	10	无变化
38	留置针固定专用透明敷贴	/	张	2400	药房	120	2400	无变化
39	医用红外线激光胶片	/	张	6500	药房	325	6500	无变化
40	长效抗菌贴	/	张	4000	药房	200	4000	无变化
41	长效抗菌贴(大号)	/	张	960	药房	48	960	无变化
42	长效抗菌贴 90022	/	张	50	药房	3	50	无变化
43	金属髓内针	/	支	10	药房	1	10	无变化
44	卡波姆湿性修复功能性敷料	贴	支	500	药房	25	500	无变化
45	抗菌功能性敷料	贴	支	1600	药房	80	1600	无变化
46	头皮式留置针	/	支	800	药房	40	800	无变化
47	盐酸达克罗宁胶浆	/	支	396	药房	20	396	无变化
48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	支	1000	药房	50	1000	无变化
49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支	1000	药房	50	1000	无变化
50	一次性使用留置针	/	支	400	药房	20	400	无变化
51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	支	200	药房	10	200	无变化
52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支	36400	药房	1,820	36400	无变化
53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	/	支	2800	药房	140	2800	无变化

	针							
54	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	/	支	19600	药房	980	19600	无变化
55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	支	70900	药房	3545	70900	无变化
56	一次性注射器	1mL	支	5300	药房	265	5300	无变化
57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支	1200	药房	60	1200	无变化
58	医用促愈功能性敷料	/	支	800	药房	40	800	无变化
59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	支	360	药房	18	360	无变化
60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	支	510	药房	26	510	无变化
61	针灸针	/	支	74000	药房	3700	74000	无变化
62	导尿包	/	只	200	药房	10	200	无变化
63	肝素帽	/	只	1000	药房	50	1000	无变化
64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	/	只	15	药房	1	15	无变化
65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	/	只	200	药房	10	200	无变化
66	薄膜衣片	/	盒	16536	药房	827	16536	无变化
67	薄膜衣片	/	瓶	1341	药房	67	1341	无变化
68	粉剂	/	g	7504448	药房	375222	7504448	无变化
69	粉剂	/	袋	41008	药房	2050	41008	无变化
70	粉剂	/	瓶	1200	药房	60	1200	无变化
71	粉剂	/	条	1008	药房	50	1008	无变化
72	粉针剂	/	g	9714	药房	486	9714	无变化
73	粉针剂	/	盒	184	药房	9	184	无变化
74	粉针剂	/	瓶	47972	药房	2399	47972	无变化
75	粉针剂	/	支	51144	药房	2557	51144	无变化
76	膏剂	/	盒	380	药房	19	380	无变化
77	膏剂	/	瓶	1444	药房	72	1444	无变化
78	合剂	/	盒	820	药房	41	820	无变化
79	合剂	/	瓶	170	药房	9	170	无变化
80	缓释胶囊	/	盒	5560	药房	278	5560	无变化
81	缓释片	/	盒	242	药房	12	242	无变化
82	缓释片剂	/	盒	2001	药房	100	2001	无变化
83	缓释片剂	/	瓶	4636	药房	232	4636	无变化
84	胶囊	/	盒	51986	药房	2599	51986	无变化
85	胶囊	/	瓶	14898	药房	745	14898	无变化
86	胶囊剂	/	盒	660	药房	33	660	无变化
87	胶囊剂	/	瓶	1000	药房	50	1000	无变化
88	颗粒剂	/	袋	7500	药房	375	7500	无变化
89	颗粒剂	/	盒	18939	药房	947	18939	无变化
90	控释片剂	/	盒	7516	药房	376	7516	无变化
91	控释片剂	/	瓶	94	药房	5	94	无变化
92	口服溶液剂	/	瓶	2216	药房	111	2216	无变化
93	口服液	/	盒	8409	药房	420	8409	无变化
94	口服液	/	瓶	1740	药房	87	1740	无变化
95	口服液体剂	/	瓶	120	药房	6	120	无变化

96	凝胶剂	/	盒	770	药房	39	770	无变化
97	凝胶剂	/	支	341	药房	17	341	无变化
98	浓缩水丸	/	盒	380	药房	19	380	无变化
99	片剂	/	盒	127849	药房	6392	127849	无变化
100	片剂	/	瓶	19963	药房	998	19963	无变化
101	溶液剂	/	盒	2903	药房	145	2903	无变化
102	溶液剂	/	瓶	578	药房	29	578	无变化
103	溶液剂	/	支	500	药房	25	500	无变化
104	丸剂	/	盒	2933	药房	147	2933	无变化
105	丸剂	/	瓶	1820	药房	91	1820	无变化
106	注射剂	/	袋	840	药房	42	840	无变化
107	注射剂	/	盒	100	药房	5	100	无变化
108	注射剂	/	瓶	6628	药房	331	6628	无变化
109	注射剂	/	支	65030	药房	3252	65030	无变化
110	注射液	/	袋	119185	药房	5959	119185	无变化
111	注射液	/	盒	3737	药房	187	3737	无变化
112	注射液	/	瓶	4594	药房	230	4594	无变化
113	注射液	/	支	48771	药房	2439	48771	无变化
114	检验试剂	/	盒	3125	药房	156	3125	无变化
11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	箱	5	药房	0	5	无变化
11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	箱	64	药房	3	64	无变化
117	690 试剂包	/	包	33	药房	2	33	无变化
118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	/	筒	363	药房	18	363	无变化
119	氯化钙溶液	/	盒	1	药房	0	1	无变化
120	尿试纸条	/	盒	53	药房	3	53	无变化
121	尿素[14C]胶囊	/	盒	12	药房	1	12	无变化
122	尿素 13C]片呼气试验药盒	/	片	200	药房	10	200	无变化
123	尿酸(UA)测定试剂盒	/	盒	11	药房	1	11	无变化
124	清洗液	/	盒	12	药房	1	12	无变化
125	血红蛋白试剂片	/	筒	96	药房	5	96	无变化
126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	片	16800	药房	840	16800	无变化
12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	盒	84	药房	4	84	无变化
12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	盒	66	药房	3	66	无变化
129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呼气卡	/	人份	480	药房	24	480	无变化
130	真菌荧光染色液	/	盒	1	药房	0	1	无变化
131	质控血清	/	盒	1	药房	0	1	无变化
132	组织固定液	/	瓶	700	药房	35	700	无变化
133	柴油	200L/桶	桶	2	发电机油箱	-	2	无变化
134	氧气	40L/瓶	瓶	720	氧气站	30	720	无变化
135	75%酒精	500mL/瓶	瓶	720	防爆柜	30	720	无变化
136	95%酒精	500mL/瓶	瓶	360	防爆柜	10	360	无变化

		瓶						
137	碘伏	500mL/ 瓶	瓶	576	药房	10	576	无变化
138	消毒粉	1kg/瓶, 粉状	瓶	180	污水处理 站	12 箱	180	无变化

5、主要产品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门诊	门诊次数	14 万次/年	8760（365 天，无淡旺季）	14 万次/年	无变化
住院楼（病房区）	医疗床位	90 张	8760（365 天，无淡旺季）	90 张	无变化

6、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阶段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见表 2-8。

表2-7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行业类别：Q8411综合医院	同环评	无
建设规模	开放床位数为90张，全年门诊量14万次	同环评	无
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	同环评	无
生产工艺	病人挂号后进入门诊部进行诊断，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大致可分为轻症患者和重症患者。其中轻症患者根据病情进行相应的检查及处置，患者取药（或输液等）后可出院；重症患者需要住院治疗，根据病情进行相应的检查及处置、治疗等，达到出院要求后即可出院。	同环评	无
环保措施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部、病房、检验科、地面保洁等，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医院在院内建设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6m ³ /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通过污水接管口进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气：综合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H ₃ 、H ₂ S无组织排放；③固废：一般固废仓库18m ² ，危险固废仓库25m ² 。	同环评	无
总投资	总投资1012.8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3万，占总投资的2.96%。	同环评	无
水电气年用量	供电150万kwh/a	同环评	无
生产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多功能产床等	同环评	无
原辅料消耗	酒精、碘伏、各类药剂，详见表2-5。	同环评	无

表 2-8 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属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营运期是医院进行病人的诊治及其他相关的工作，详见图3-1（其中W—废水、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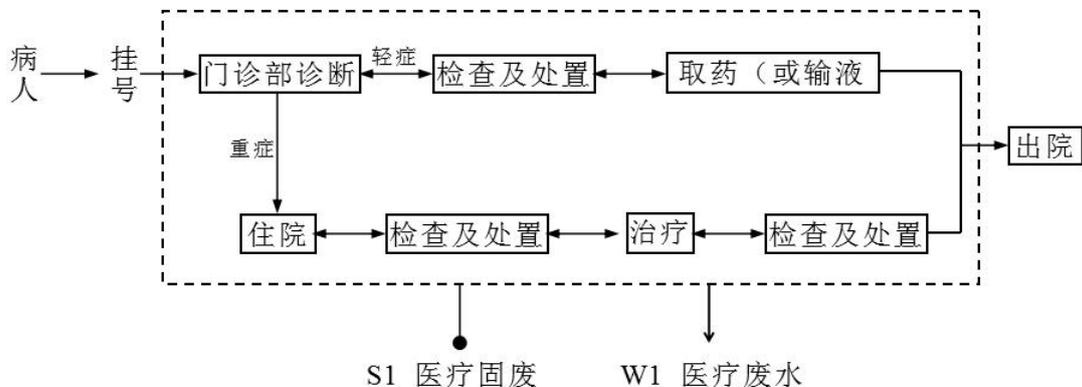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服务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病人挂号后进入门诊部进行诊断，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大致可分为轻症患者和重症患者。其中轻症患者根据病情进行相应的检查及处置，患者取药（或输液等）后可出院；重症患者需要住院治疗，根据病情进行相应的检查及处置、治疗等，达到出院要求后即可出院。医疗诊治过程会有医疗固废S1，包括损伤性废物（废注射器等利器）、医疗性废物（手术残物、敷料、废医疗塑料制品、废玻璃药剂瓶等）、化学性废物（废药物、废药品）和医疗废水W1产生。

由于医院的特殊性，需要对医院内的设施、器械等进行消毒，主要采用消毒液消毒与紫外线消毒相结合的方法，消毒用品为消毒泡腾片、紫外线灯，其中门诊、病房、手术室、观察室、放射科、隔离间、医用设施及医疗废弃物存放间等均安装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同时用消毒泡腾片配置成消毒液进行消毒；手术室采用层流通风技术消毒。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总投资 1012.88 万元，占地面积 16200 平方米，本项目为补办项目。医院共设床位 90 张。医院设置多个科室，全年门诊量 14 万人次。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总投资 1012.88 万元，占地面积 16200 平方米，本项目为补办项目。医院共设床位 90 张。医院设置多个科室，全年门诊量 14 万人次。	已落实
二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该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已落实
三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加盖板密闭，周边绿化，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绿化，通过绿化带起到一定隔音作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含栅渣）、废 MBR 膜、废填料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置。	已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工程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未发生风险事故。	已落实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建设完成、各类安全生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完毕。	已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控制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医院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已落实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综合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1068.8吨，COD \leq 5.2672吨，NH ₃ -N \leq 0.9481吨，TP \leq 0.1686吨，TN \leq 1.0534吨，SS \leq 1.2641吨； 大气污染物：NH ₃ (无组织) \leq 0.1734吨、H ₂ S(无组织) \leq 0.0006吨。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11-1，未超标	已落实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院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六	你院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验收中。	已落实
七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已公开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同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		已落实

	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已落实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5年	已落实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21068.8	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图 5-1 综合污水排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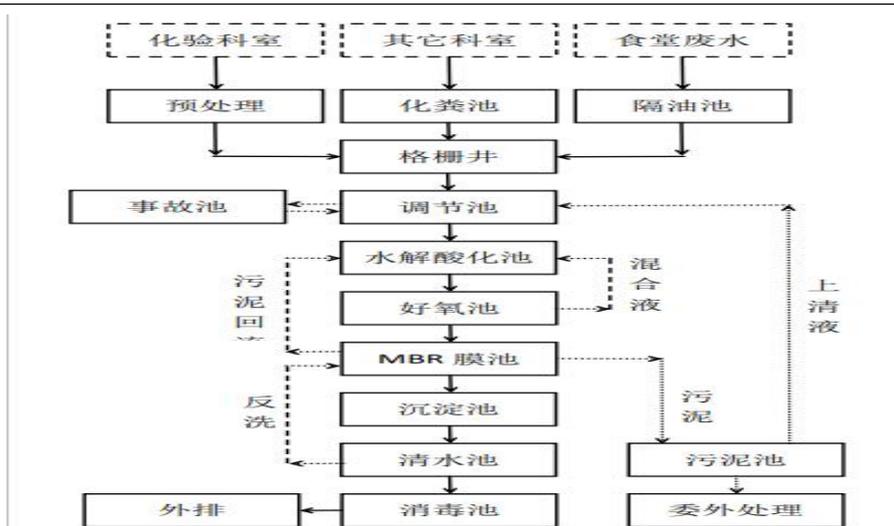


图 5-1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NH_3 、 H_2S 等；检验科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酒精使用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来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NH_3 、 H_2S 等	沉淀池加盖板密闭，周边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沉淀池加盖板密闭，周边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检验科生物安全柜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	通风橱	无变化
酒精使用产生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无变化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污水处理泵房、空调系统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社会活动噪声等，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固废（一次性医疗用品、试剂瓶、注射器、废药物、受污染的废一次性输液袋（瓶）等）；生活垃圾；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栅渣）、废 MBR 膜和废填料；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废包装材料。

厂区危险仓库 1 个 25 m^2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18 m^2 ，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3，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见图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现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	药品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S W17 900-004-17	0.6	委托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药品包装	固态		SW17 900-005-S17	0.51	外卖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住院、诊断、治疗	固态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至 HW01 841-005-01	68.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污泥(含栅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1		
废 MBR 膜	综合废水处理	固态			0.02		
废填料	综合废水处理	固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SW64 900-099-S64	58.76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10日-11日、5月22日-23日）医院运营正常，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医务人员 142 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 10512t/a、门诊废水 1680t/a、检验科废水 292t/a、地面保洁废水 292t/a，共计 12776t/a，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营运期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8292.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本次监测厂区废水排口 S1，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综合废水	DW001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025 年 5 月 22 日-23 日，每天 4 次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本项目综合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5)表 1 中 B 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表 1B 级	TP		

	31962-2015)		TN		7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	COD	mg/L	25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BOD ₅	mg/L	100
本项目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COD	g/(床位·d)	60
			SS		20
			BOD ₅		20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p> <p>3、监测结果</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废水总排口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5)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p>					

表 7-3 综合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 群
综合污 水排口 DW001	2025 年 5 月 22 日	S1-1-1	7.3 (21.9℃)	23	13	ND	ND	5.64	8.7	7.36	0.40	8.30	2.4×10 ⁴
		S1-1-2	7.4 (22.1℃)	25	16	ND	ND	6.19	8.4	9.08	0.35	9.21	9.2×10 ³
		S1-1-3	7.4 (22.6℃)	22	15	ND	ND	6.12	8.6	8.29	0.43	10.8	1.7×10 ²
		S1-1-4	7.3 (22.5℃)	26	14	ND	ND	5.88	8.8	9.45	0.40	11.4	未检出
		日均值/范围	7.3-7.4	24	15	ND	ND	5.96	8.6	8.55	0.40	9.9	8343
		标准值	6~9	250	60	20	20	2-8	100	45	8	7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5 月 23 日	S1-2-1	7.2 (20.1℃)	45	25	ND	0.08	4.69	14.2	15.3	1.48	20.5	3.3×10 ³
		S1-2-2	7.3 (20.1℃)	35	20	ND	0.06	4.53	13.8	15.2	1.42	20.1	50
		S1-2-3	7.4 (20.3℃)	38	23	ND	0.06	4.61	13.6	15.6	1.41	20.3	1.1×10 ²
		S1-2-4	7.3 (20.4℃)	41	21	ND	0.06	4.77	13.9	15.1	1.66	20.4	80
		日均值/范围	7.5-7.7	39.75	22	ND	0.065	4.65	13.9	15.30	1.49	20.3	885
		标准值	6~9	250	60	20	20	2-8	100	45	8	7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03 月 10 日-11 日，每天 9 次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	2025 年 03 月 10 日-11 日，每天 3 次
	厂区内	门诊部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03 月 10 日-11 日，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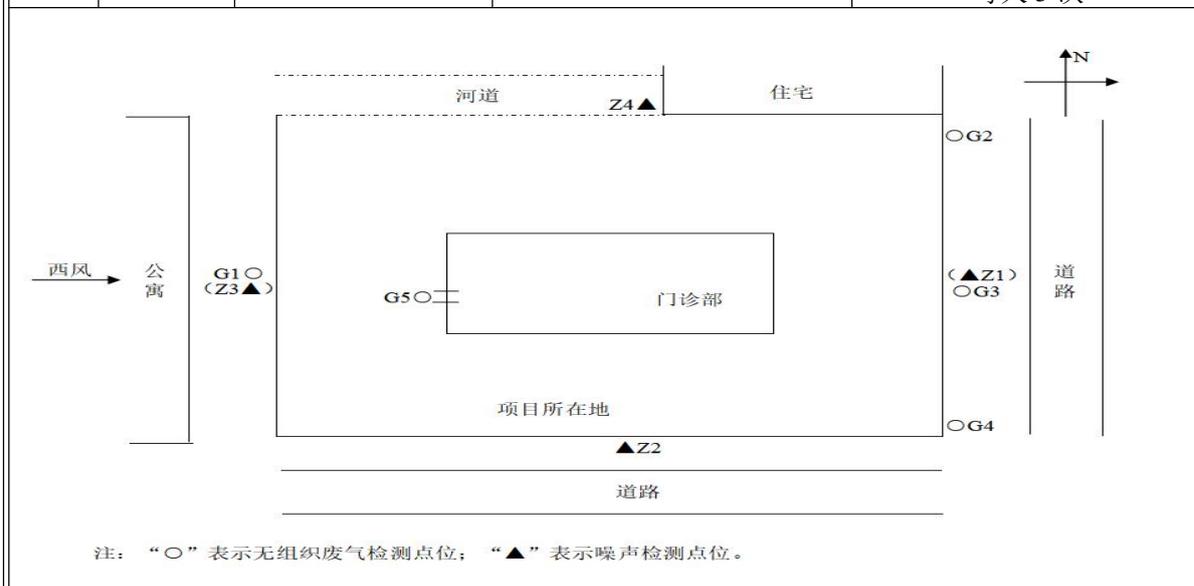


图 8-1 厂区内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预处理产生的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8-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指标	执行标准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H ₂ 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0.03
NH ₃		1.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许浓度标准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8-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通风橱酒精使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8-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综合废水预处理产生的臭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见表 8-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见表 8-6，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7。

表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10								2025.3.1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无量纲)	氯气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无量纲)	氯气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上风 向 G1	1	ND	0.30	0.29	0.31	0.30	0.079	<10	ND	ND	0.31	0.26	0.19	0.25	0.060	<10	ND
	2	ND	0.33	0.29	0.33	0.32	0.076	<10	ND	ND	0.24	0.25	0.19	0.23	0.064	<10	ND
	3	ND	0.29	0.33	0.31	0.31	0.078	<10	ND	ND	0.20	0.22	0.20	0.21	0.066	<10	ND
	4	ND	0.32	0.33	0.32	0.32	0.079	<10	ND	ND	0.22	0.20	0.24	0.22	0.069	<10	ND
下风 向 G2	1	0.001	0.61	0.52	0.52	0.55	0.156	<10	ND	0.001	0.53	0.50	0.44	0.49	0.099	<10	ND
	2	0.001	0.51	0.53	0.51	0.52	0.162	<10	ND	0.001	0.48	0.47	0.43	0.46	0.098	<10	ND
	3	0.001	0.56	0.55	0.55	0.55	0.155	<10	ND	0.001	0.43	0.42	0.40	0.42	0.106	<10	ND
	4	0.001	0.56	0.56	0.50	0.54	0.167	<10	ND	0.001	0.42	0.44	0.52	0.46	0.094	<10	ND
下风 向 G3	1	0.002	0.46	0.53	0.46	0.48	0.194	<10	ND	0.001	0.69	0.59	0.61	0.63	0.156	<10	ND
	2	0.002	0.50	0.57	0.47	0.51	0.191	<10	ND	0.001	0.61	0.61	0.59	0.60	0.171	<10	ND
	3	0.001	0.47	0.48	0.43	0.46	0.202	<10	ND	0.002	0.59	0.61	0.58	0.59	0.163	<10	ND
	4	0.002	0.44	0.42	0.42	0.43	0.200	<10	ND	0.001	0.61	0.62	0.59	0.61	0.156	<10	ND
下风 向 G4	1	0.002	0.56	0.51	0.49	0.52	0.150	<10	ND	0.001	0.50	0.44	0.41	0.45	0.130	<10	ND
	2	0.002	0.52	0.50	0.49	0.50	0.145	<10	ND	0.001	0.47	0.39	0.48	0.45	0.126	<10	ND
	3	0.002	0.42	0.58	0.54	0.51	0.143	<10	ND	0.001	0.68	0.64	0.62	0.65	0.130	<10	ND
	4	0.002	0.52	0.46	0.48	0.49	0.149	<10	ND	0.001	0.60	0.59	0.59	0.59	0.125	<10	ND
标准值		0.03	/	/	/	4	1.0	10	0.1	0.03	/	/	/	4	1.0	10	0.1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8-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10				2025.3.1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门诊部 门外 1米 G5	1	0.64	0.89	0.75	0.76	0.70	0.93	0.91	0.85
	2	0.81	0.78	0.76	0.78	0.91	0.86	0.84	0.87
	3	0.85	0.79	0.85	0.83	0.81	0.81	0.79	0.80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8-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3.10	10.4	102.3	西风	2.2	多云
	13.5	102.1	西风	2.2	多云
	16.7	102.0	西风	2.3	多云
	16.3	102.0	西风	2.2	多云
2025.03.11	11.3	102.3	西风	2.1	多云
	13.7	102.1	西风	2.2	多云
	15.8	102.0	西风	2.2	多云
	14.6	102.0	西风	2.3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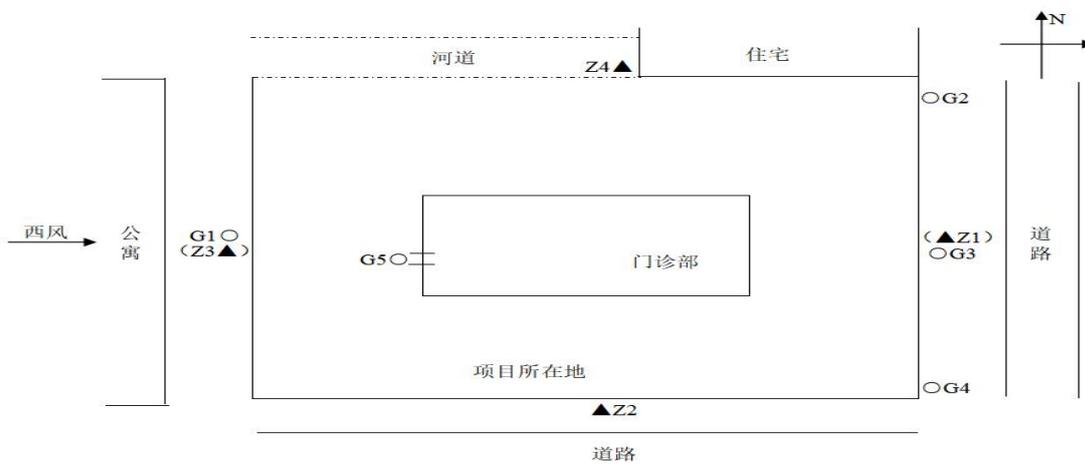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dB (A)	等效声级/dB (A)
2025.3.10	东厂界外 1m	Z1	50.3	40.3
	南厂界外 1m	Z2	50.7	40.1
	西厂界外 1m	Z3	50.8	40.6
	北厂界外 1m	Z4	51.4	41.1
2025.3.11	东厂界外 1m	Z1	50.4	40.9
	南厂界外 1m	Z2	49.2	41.0
	西厂界外 1m	Z3	47.7	40.9
	北厂界外 1m	Z4	48.5	41.1
标准值/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检测依据见表 10-1，仪器信息一览表见表 10-2。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1012.8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天气多云，昼夜间风速 $\leq 2.3\text{m/s}$ ；2025 年 3 月 1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leq 2.2\text{m/s}$ 、夜间风速 $\leq 2.1\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10-3。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2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1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3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3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KA01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A0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KA009-2

十一、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TN	SS
接管浓度(mg/L)	21068.8	32	11.92	0.94	15.13	18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21068.8	0.6716	0.2512	0.0199	0.3187	0.3871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21068.8	5.2672	0.9481	0.1686	1.0534	1.264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该公司接管口不具备流量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水量根据水平衡数据得出，以环评批复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院内综合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废水总排口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5）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综合废水预处理产生的臭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厂区危险仓库 25 m²，一般固废堆场 18 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核算结果表明，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3、建议

- (1) 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十三、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投备(2024)639号）；
- 2、《关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批意见》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149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4日）；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垃圾清运协议；
- 7、检测报告；
- 8、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9、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表 1：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张行审投备[2024]639号 2023年11月15日、苏环建〔2024〕82第0149号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108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度39分42.184秒 纬度：31度52分47.00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82第0149号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58年建成				竣工日期	2003年运营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0年07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20582MB02063087001Z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2.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2.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2.9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8760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82MB02063087001Z		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1日、05月22日-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1068.8	21068.8	--	--	--	--	--
	COD	--	--	--	--	--	0.6716	5.2672	--	--	--	--	--
	NH3-N	--	--	--	--	--	0.2512	0.9481	--	--	--	--	--
	TP	--	--	--	--	--	0.0199	0.1686	--	--	--	--	--
	TN	--	--	--	--	--	0.3187	1.0534	--	--	--	--	--
	SS	--	--	--	--	--	0.3871	1.264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小时。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投备(2024)639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4）639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项目代码：	2407-320582-89-01-58364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	项目总投资：	1012.8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195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占地面积16200m ² ，按照住院床位总数90张标准设计，全年门诊量14万次，包括门诊、急诊、国医馆、检验科、放射科体检科、内科、妇科等；医疗服务流程：病人-挂号-门诊诊断-轻症患者根据病情进行相应的检查及处置，患者取药（或输液等）后可出院/重症患者需要住院治疗，根据病情进行相应的检查及处置、治疗等，达到出院要求后即可出院。医院使用的原辅材料有注射器、缝线、各种中西药剂、酒精等；主要设备有：CT、数字化X线摄影设备、高清胃肠镜、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电图机及各种诊断、治疗仪器。本项目年用电量150万kwh，不涉及变压器增容。本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2、《关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批意见》批复（苏环建〔2024〕82第 014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4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2 第 0149 号

关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总投资 1012.88 万元，占地面积 16200 平方米，本项目为补办项目。医院共设床位 90 张。医院设置多个科室，全年门诊量 14 万人次。

二、根据你院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

-1-

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9.控制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医院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废水：综合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1068.8 吨，COD ≤ 5.2672 吨，NH₃-N ≤ 0.9481 吨，TP ≤ 0.1686 吨，TN ≤ 1.0534 吨，SS ≤ 1.2641 吨。

2.大气污染物：NH₃（无组织） ≤ 0.1734 吨、H₂S（无组织） ≤ 0.000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院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院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20582MB02063087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2MB020630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苏卫医政（2017）58号文件《关于切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加强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未被污染的玻璃输液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回收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是指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及玻璃输液瓶。盛装化疗药物输液瓶（袋）的除外。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将其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应设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暂存处，严禁在暂存地外堆放输液瓶（袋）。及时通知乙方收取。
- 3、甲方与乙方须当面交接、登记、双签名，如实填写《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记录本》，保证委托处理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重量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协议；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5、定期对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回收交接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与乙方双方核对交接重量。

三、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完善设施条件，加强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 2、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3、乙方收集时，应保证收集容器包装的完好和密封性，严禁使用破损的包装容器，严禁包

装容器超量盛装，包装应有可回收物标志。

4、交接运送前，做好检查工作，防止混入医疗废物。

5、如实称重，在记录本上完整填写各项数据并签名。在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被医疗废物污染或其他意外事件，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丢失、不转售。

6、保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处理后的产物不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医疗、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做好流向台账记录工作，做到流向可追溯。

7、制定保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安全利用和处理的规章制度、配备环保或卫生专业技术力量，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

8、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处理、销售等记录台账应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9、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10、乙方保证具有处置合同涉及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没有处置资质而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结算

1、结算金额：未被污染塑料输液瓶（袋）回收价格1350元/吨，未被污染玻璃输液瓶收取价格0元/吨。

2、结算依据：以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记录本上双方签字确认的重量为准。

3、结算方式：依据双方确认的处置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后5日内完成款项交付，乙方将结算金额交至甲方财务处。在款项交付时，乙方需提供对应的双方确认签字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记录本的复印件。

五、违约责任

1、根据协议收费标准，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回收价格。

2、如乙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回收费的，甲方可停止委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违法本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协议，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3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如因故无法确定是否续签，按照原合同自动延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七、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分，乙方一份。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3、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丁

联系电话：18606289900

签约日期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 A-24-010 号;
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且合适的储存场所，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对甲方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乙方负责委托安排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的专业转运车辆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如处置量较大，可预先由甲方联系乙方确定具体处置时间。

3. 甲乙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规范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入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有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以便于乙方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保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发生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委托的专业转运车辆，应明确提供具体的运送路线、运送时间等，以便于双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转运进行有效监管。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规范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的具体种类和明细情况，乙方在运输、储存、

1



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对其他特殊防护措施要求的，甲方应予配合。

3. 乙方有权利检查、监督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产生、储存和包装情况，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不符合包装、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以免转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乙方应配合提供。

四、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的医疗废物到达乙方处由乙方接收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并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等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而造成的损害或造成污染环境等事故，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五、 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含税单价为 7000 元/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处置医疗废物的累计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际处置数量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处置医疗废物的累计数量在 1 吨（含 1 吨）以内的，结算时处置数量按 1 吨计算。

2. 污泥的处置数量，应提前予以预估，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便利性，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包装纸箱或者集装袋等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3. 处置方式及类别：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处置代码 Y10，处置类别为：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4. 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将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停止向甲方收集医疗废物的权利。

(2)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理费 7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转移用完，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所付预付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六、 其他事项



1.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通告，但不承担责任。

2. 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

七、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三年。

八、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Handwritten]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39417885
开户行：[Handwritte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号：533958195660	账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620272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Handwritten]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2024.01.01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6、垃圾清运协议

南丰镇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协议书

甲方：张家港市南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根据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所有生活垃圾需分类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需按照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准确配备分类桶，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桶内混入非生活垃圾的，或者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分类的，甲方有权不进行清运，乙方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根据张政发规[2010]6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甲方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垃圾处理费，（24元/年·人、132人）年计人民币 3168 元整（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元整），转账支付。（收款名称：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非税收入户，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丰支行，收款帐号：10526301040003888）。

三、甲方定期清运乙方的所有生活垃圾。

四、甲方于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收费发票开至乙方财务部门，乙方必须在一周内结清，如乙方未按时缴清款项，甲方有权暂停清运。

五、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如乙方厂区范围扩大或员工增加，费用则相应增加。

七、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一切后果由违约的一方负责。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58620006



乙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A250206-1-1_____

检测类别：_____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_____

单位名称：_____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_____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 话：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报告编号: A250206-1-1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检测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		
联系人员	范主任	联系电话	15151592039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接样日期	2025.03.10~11
采样日期	2025.03.10~11	分析日期	2025.03.10~12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氯气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9 页。		
编制:	李明月		
审核:	胡文		
签发:	秦伟		
签发日期:	2025.03.19		

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A250206-1SU01-1~3	0.30	0.29	0.31	0.30	4
		1A250206-1SU01-4~6	0.33	0.29	0.33	0.32	
		1A250206-1SU01-7~9	0.29	0.33	0.31	0.31	
		1A250206-1SU01-10~12	0.32	0.33	0.32	0.32	
	下风向 G2	1A250206-1SU02-29~31	0.61	0.52	0.52	0.55	
		1A250206-1SU02-32~34	0.51	0.53	0.51	0.52	
		1A250206-1SU02-35~37	0.56	0.55	0.55	0.55	
		1A250206-1SU02-38~40	0.56	0.56	0.50	0.54	
	下风向 G3	1A250206-1SU03-57~59	0.46	0.53	0.46	0.48	
		1A250206-1SU03-60~62	0.50	0.57	0.47	0.51	
		1A250206-1SU03-63~65	0.47	0.48	0.43	0.46	
		1A250206-1SU03-66~68	0.44	0.42	0.42	0.43	
	下风向 G4	1A250206-1SU04-85~87	0.56	0.51	0.49	0.52	
		1A250206-1SU04-88~90	0.52	0.50	0.49	0.50	
		1A250206-1SU04-91~93	0.42	0.58	0.54	0.51	
		1A250206-1SU04-94~96	0.52	0.46	0.48	0.49	
	门诊部门外 1米 G5	1A250206-1SU05-113~115	0.64	0.89	0.75	0.76	6
		1A250206-1SU05-116~118	0.81	0.78	0.76	0.78	
		1A250206-1SU05-119~121	0.85	0.79	0.85	0.83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10;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1A250206-1SU01-13	ND	0.03
		1A250206-1SU01-14	ND	
		1A250206-1SU01-15	ND	
		1A250206-1SU01-16	ND	
	下风向 G2	1A250206-1SU02-41	0.001	
		1A250206-1SU02-42	0.001	
		1A250206-1SU02-43	0.001	
		1A250206-1SU02-44	0.001	
	下风向 G3	1A250206-1SU03-69	0.002	
		1A250206-1SU03-70	0.002	
		1A250206-1SU03-71	0.001	
		1A250206-1SU03-72	0.002	
	下风向 G4	1A250206-1SU04-97	0.002	
		1A250206-1SU04-98	0.002	
		1A250206-1SU04-99	0.002	
		1A250206-1SU04-100	0.002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1A250206-1SU01-17	0.079	1.0
		1A250206-1SU01-18	0.076	
		1A250206-1SU01-19	0.078	
		1A250206-1SU01-20	0.079	
	下风向 G2	1A250206-1SU02-45	0.156	
		1A250206-1SU02-46	0.162	
		1A250206-1SU02-47	0.155	
		1A250206-1SU02-48	0.167	
	下风向 G3	1A250206-1SU03-73	0.194	
		1A250206-1SU03-74	0.191	
		1A250206-1SU03-75	0.202	
		1A250206-1SU03-76	0.200	
	下风向 G4	1A250206-1SU04-101	0.150	
		1A250206-1SU04-102	0.145	
		1A250206-1SU04-103	0.143	
		1A250206-1SU04-104	0.149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10; 2.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A250206-1SU01-21	<10	10
		1A250206-1SU01-22	<10	
		1A250206-1SU01-23	<10	
		1A250206-1SU01-24	<10	
	下风向 G2	1A250206-1SU02-49	<10	
		1A250206-1SU02-50	<10	
		1A250206-1SU02-51	<10	
		1A250206-1SU02-52	<10	
	下风向 G3	1A250206-1SU03-77	<10	
		1A250206-1SU03-78	<10	
		1A250206-1SU03-79	<10	
		1A250206-1SU03-80	<10	
	下风向 G4	1A250206-1SU04-105	<10	
		1A250206-1SU04-106	<10	
		1A250206-1SU04-107	<10	
		1A250206-1SU04-108	<10	
氯气 (mg/m ³)	上风向 G1	1A250206-1SU01-25	ND	0.1
		1A250206-1SU01-26	ND	
		1A250206-1SU01-27	ND	
		1A250206-1SU01-28	ND	
	下风向 G2	1A250206-1SU02-53	ND	
		1A250206-1SU02-54	ND	
		1A250206-1SU02-55	ND	
		1A250206-1SU02-56	ND	
	下风向 G3	1A250206-1SU03-81	ND	
		1A250206-1SU03-82	ND	
		1A250206-1SU03-83	ND	
		1A250206-1SU03-84	ND	
	下风向 G4	1A250206-1SU04-109	ND	
		1A250206-1SU04-110	ND	
		1A250206-1SU04-111	ND	
		1A250206-1SU04-112	ND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10; 2.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A250206-1SU01-1~3	0.31	0.26	0.19	0.25	4
		2A250206-1SU01-4~6	0.24	0.25	0.19	0.23	
		2A250206-1SU01-7~9	0.20	0.22	0.20	0.21	
		2A250206-1SU01-10~12	0.22	0.20	0.24	0.22	
	下风向 G2	2A250206-1SU02-29~31	0.53	0.50	0.44	0.49	
		2A250206-1SU02-32~34	0.48	0.47	0.43	0.46	
		2A250206-1SU02-35~37	0.43	0.42	0.40	0.42	
		2A250206-1SU02-38~40	0.42	0.44	0.52	0.46	
	下风向 G3	2A250206-1SU03-57~59	0.69	0.59	0.61	0.63	
		2A250206-1SU03-60~62	0.61	0.61	0.59	0.60	
		2A250206-1SU03-63~65	0.59	0.61	0.58	0.59	
		2A250206-1SU03-66~68	0.61	0.62	0.59	0.61	
	下风向 G4	2A250206-1SU04-85~87	0.50	0.44	0.41	0.45	
		2A250206-1SU04-88~90	0.47	0.39	0.48	0.45	
		2A250206-1SU04-91~93	0.68	0.64	0.62	0.65	
		2A250206-1SU04-94~96	0.60	0.59	0.59	0.59	
	门诊部门外 1米 G5	2A250206-1SU05-113~115	0.70	0.93	0.91	0.85	6
		2A250206-1SU05-116~118	0.91	0.86	0.84	0.87	
		2A250206-1SU05-119~121	0.81	0.81	0.79	0.8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11;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2A250206-1SU01-13	ND	0.03
		2A250206-1SU01-14	ND	
		2A250206-1SU01-15	ND	
		2A250206-1SU01-16	ND	
	下风向 G2	2A250206-1SU02-41	0.001	
		2A250206-1SU02-42	0.001	
		2A250206-1SU02-43	0.001	
		2A250206-1SU02-44	0.001	
	下风向 G3	2A250206-1SU03-69	0.001	
		2A250206-1SU03-70	0.001	
		2A250206-1SU03-71	0.002	
		2A250206-1SU03-72	0.001	
	下风向 G4	2A250206-1SU04-97	0.001	
		2A250206-1SU04-98	0.001	
		2A250206-1SU04-99	0.001	
		2A250206-1SU04-100	0.001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2A250206-1SU01-17	0.060	1.0
		2A250206-1SU01-18	0.064	
		2A250206-1SU01-19	0.066	
		2A250206-1SU01-20	0.069	
	下风向 G2	2A250206-1SU02-45	0.099	
		2A250206-1SU02-46	0.098	
		2A250206-1SU02-47	0.106	
		2A250206-1SU02-48	0.094	
	下风向 G3	2A250206-1SU03-73	0.156	
		2A250206-1SU03-74	0.171	
		2A250206-1SU03-75	0.163	
		2A250206-1SU03-76	0.156	
	下风向 G4	2A250206-1SU04-101	0.130	
		2A250206-1SU04-102	0.126	
		2A250206-1SU04-103	0.130	
		2A250206-1SU04-104	0.125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11; 2.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2A250206-1SU01-21	<10	10
		2A250206-1SU01-22	<10	
		2A250206-1SU01-23	<10	
		2A250206-1SU01-24	<10	
	下风向 G2	2A250206-1SU02-49	<10	
		2A250206-1SU02-50	<10	
		2A250206-1SU02-51	<10	
		2A250206-1SU02-52	<10	
	下风向 G3	2A250206-1SU03-77	<10	
		2A250206-1SU03-78	<10	
		2A250206-1SU03-79	<10	
		2A250206-1SU03-80	<10	
	下风向 G4	2A250206-1SU04-105	<10	
		2A250206-1SU04-106	<10	
		2A250206-1SU04-107	<10	
		2A250206-1SU04-108	<10	
氨气 (mg/m ³)	上风向 G1	2A250206-1SU01-25	ND	0.1
		2A250206-1SU01-26	ND	
		2A250206-1SU01-27	ND	
		2A250206-1SU01-28	ND	
	下风向 G2	2A250206-1SU02-53	ND	
		2A250206-1SU02-54	ND	
		2A250206-1SU02-55	ND	
		2A250206-1SU02-56	ND	
	下风向 G3	2A250206-1SU03-81	ND	
		2A250206-1SU03-82	ND	
		2A250206-1SU03-83	ND	
		2A250206-1SU03-84	ND	
	下风向 G4	2A250206-1SU04-109	ND	
		2A250206-1SU04-110	ND	
		2A250206-1SU04-111	ND	
		2A250206-1SU04-112	ND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11; 2.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报告编号: A250206-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3-10 10:37~11:05 夜间: 2025-03-10 23:30~23:57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3m/s, 西风 夜间: 多云, 风速≤2.3m/s, 西风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0.3	40.3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0.7	40.1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0.8	40.6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1.4	41.1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3-11 12:16~12:48 夜间: 2025-03-11 00:03~00:30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2m/s, 西风 夜间: 多云, 风速≤2.1m/s, 西风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0.4	40.9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49.2	41.0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47.7	40.9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48.5	41.1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编号: A250206-1-1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2025.03.10	10.4	102.3	西风	2.2	多云
	13.5	102.1	西风	2.2	多云
	16.7	102.0	西风	2.3	多云
	16.3	102.0	西风	2.2	多云
2025.03.11	11.3	102.3	西风	2.1	多云
	13.7	102.1	西风	2.2	多云
	15.8	102.0	西风	2.2	多云
	14.6	102.0	西风	2.3	多云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硫化氢	0.001	mg/m ³
	氨	0.04	mg/m ³
	氯气	0.0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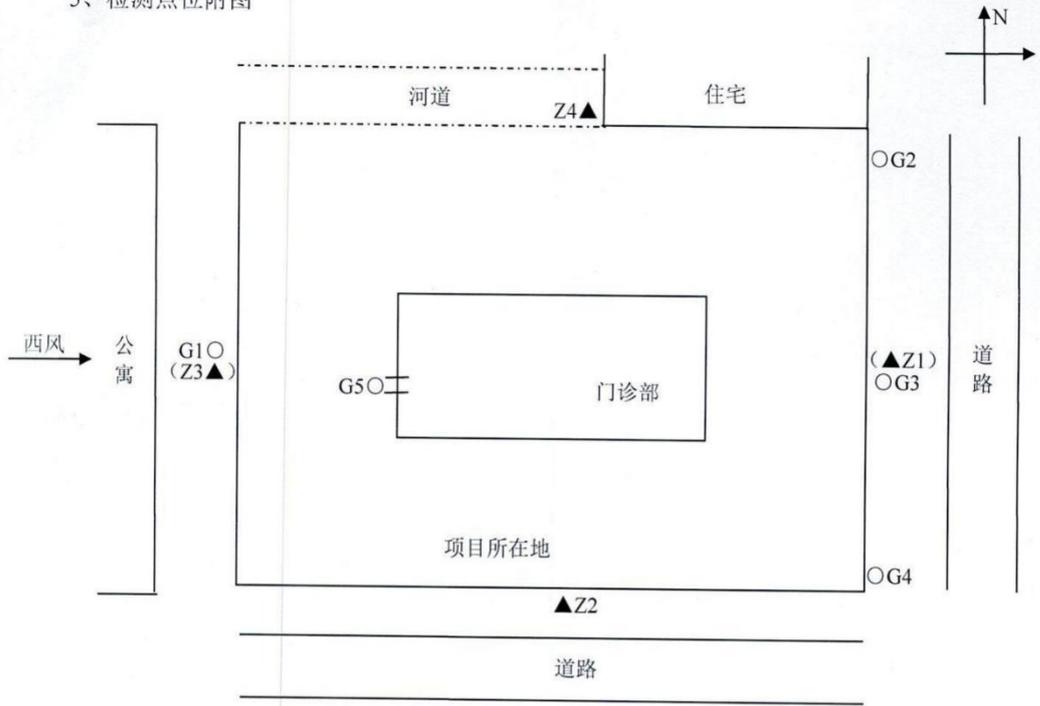
3、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2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1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KS02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30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A250206-2-1

检测类别: 废水检测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公司名称: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 话: 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报告编号: A250206-2-1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		
检测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8 号		
联系人员	范主任	联系电话	15151592039
样品状态	液态	接样日期	2025.05.22~24
采样日期	2025.05.22~23	分析日期	2025.05.22~29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氯、*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引用报告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1012340162)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4 页。		
编制:	袁明月		
审核:	殷海		
签发:	秦伟		
签发日期:	2025.06.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A250206-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A250206-2SF01-1	无色无味浑浊	7.3(21.9°C)	23	13	ND	ND
1A250206-2SF01-2	无色无味浑浊	7.4(22.1°C)	25	16	ND	ND
1A250206-2SF01-3	无色无味浑浊	7.4(22.6°C)	22	15	ND	ND
1A250206-2SF01-4	无色无味浑浊	7.3(22.5°C)	26	14	ND	ND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250	60	20	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5.22;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3.pH 值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其余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检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A250206-2SF01-1	无色无味浑浊	5.64	8.7	7.36	0.40	8.30
1A250206-2SF01-2	无色无味浑浊	6.19	8.4	9.08	0.35	9.21
1A250206-2SF01-3	无色无味浑浊	6.12	8.6	8.29	0.43	10.8
1A250206-2SF01-4	无色无味浑浊	5.88	8.8	9.45	0.40	11.4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8	100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5.22; 2.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其余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检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粪大肠菌群				
1A250206-2SF01-5	无色无味浑浊	2.4×10 ⁴				
1A250206-2SF01-6	无色无味浑浊	9.2×10 ³				
1A250206-2SF01-7	无色无味浑浊	1.7×10 ²				
1A250206-2SF01-8	无色无味浑浊	未检出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50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5.22; 2.*粪大肠菌群数据引用报告: 苏顺测字(2025)第(E05328)号; 3.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一
用
一

报告编号: A250206-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A250206-2SF01-1	无色无味浑浊	7.2(20.1°C)	45	25	ND	0.08
2A250206-2SF01-2	无色无味浑浊	7.3(20.1°C)	35	20	ND	0.06
2A250206-2SF01-3	无色无味浑浊	7.4(20.3°C)	38	23	ND	0.06
2A250206-2SF01-4	无色无味浑浊	7.3(20.4°C)	41	21	ND	0.06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250	60	20	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5.23;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3.pH 值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其余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检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A250206-2SF01-1	无色无味浑浊	4.69	14.2	15.3	1.48	20.5
2A250206-2SF01-2	无色无味浑浊	4.53	13.8	15.2	1.42	20.1
2A250206-2SF01-3	无色无味浑浊	4.61	13.6	15.6	1.41	20.3
2A250206-2SF01-4	无色无味浑浊	4.77	13.9	15.1	1.66	20.4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8	100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5.23; 2.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其余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检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粪大肠菌群
2A250206-2SF01-5	无色无味浑浊	3.3×10 ³
2A250206-2SF01-6	无色无味浑浊	50
2A250206-2SF01-7	无色无味浑浊	1.1×10 ²
2A250206-2SF01-8	无色无味浑浊	80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50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5.23; 2.*粪大肠菌群数据引用报告: 苏顺测字(2025)第(E05328)号; 3.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章

报告编号: A250206-2-1

附件:

1、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悬浮物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总氯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2、方法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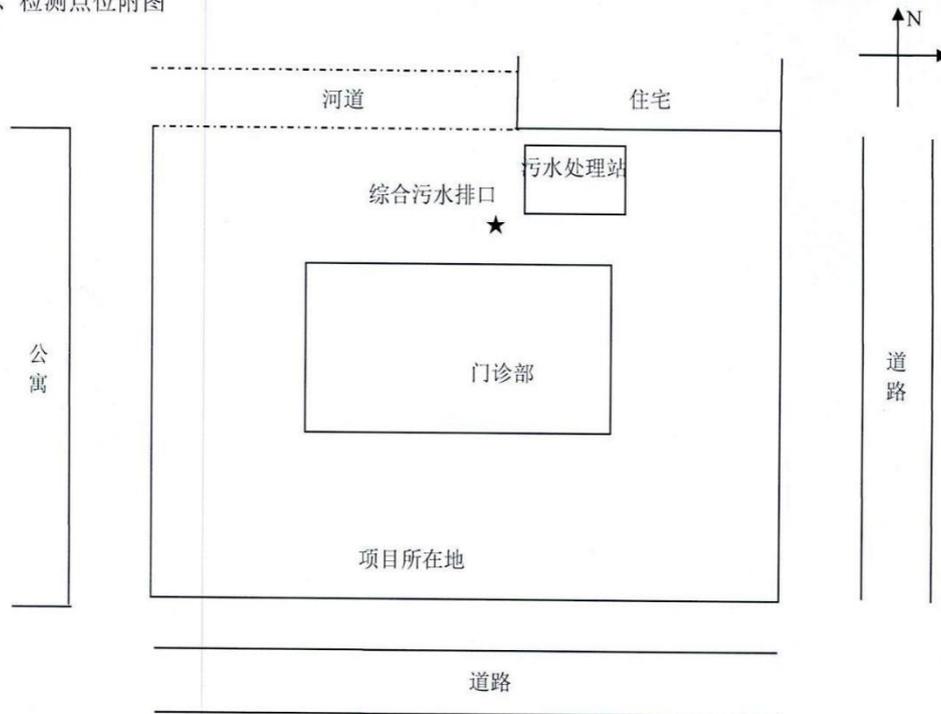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报告编号: A250206-2-1

3、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3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KA01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A0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KA009-2

4、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8、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9-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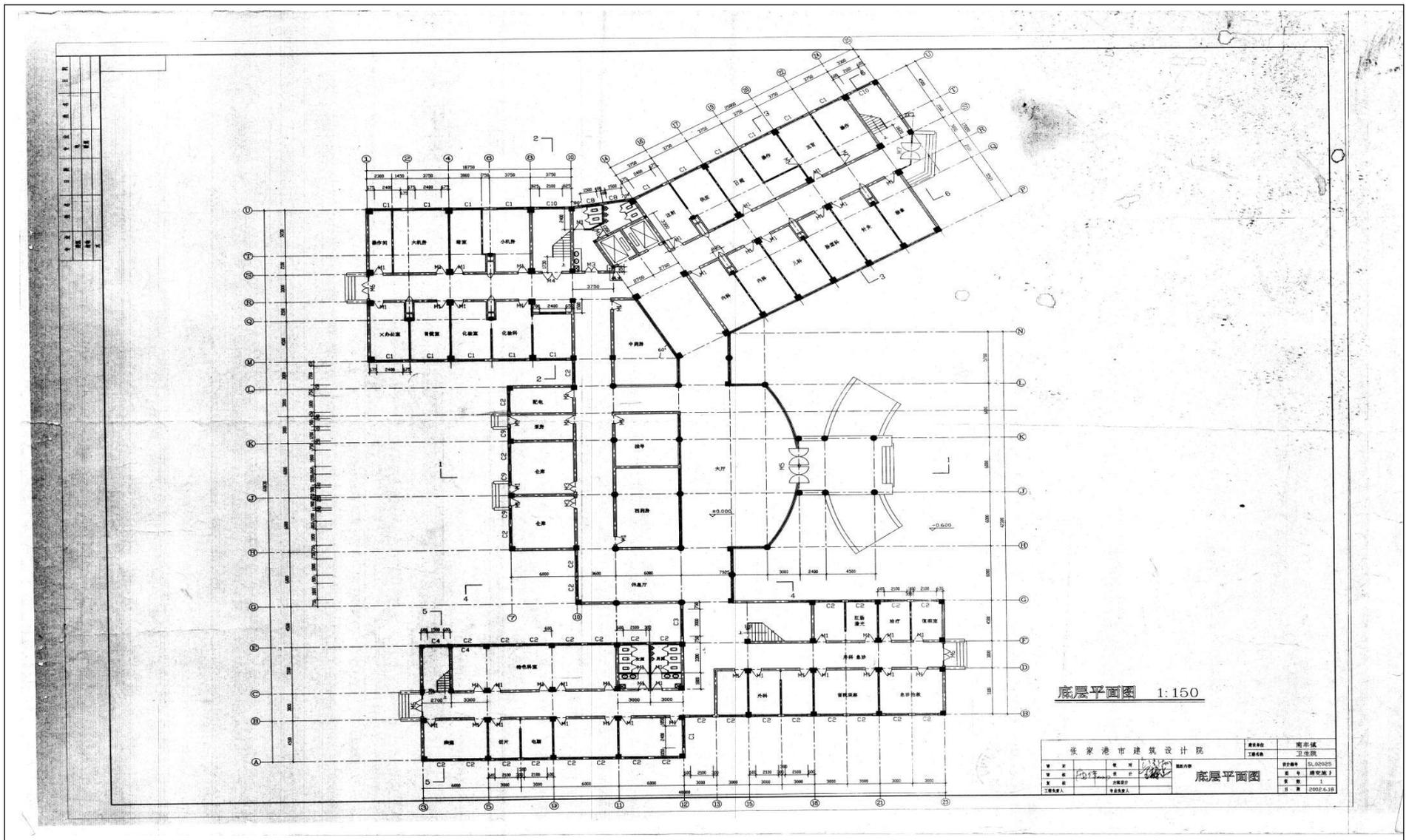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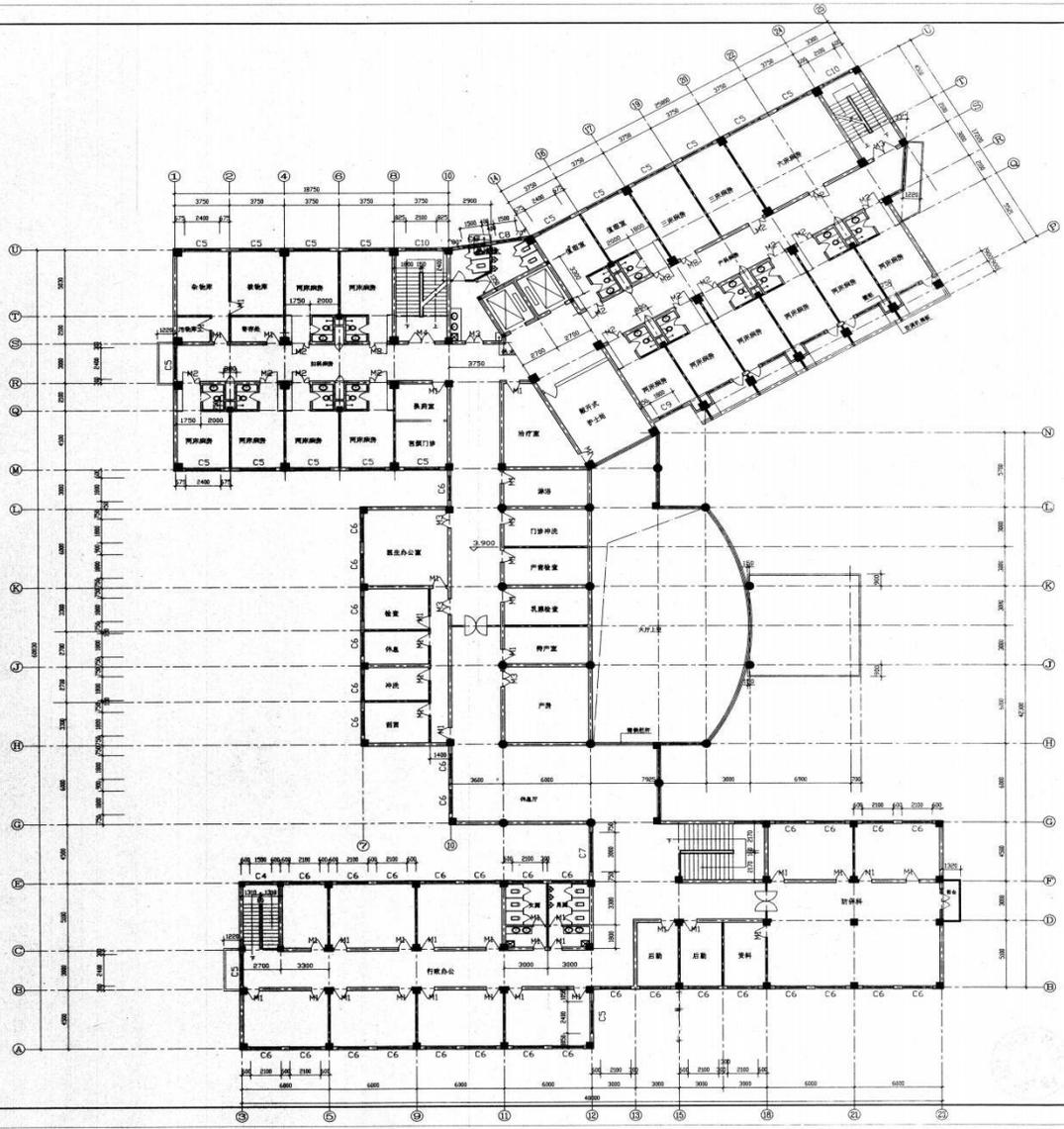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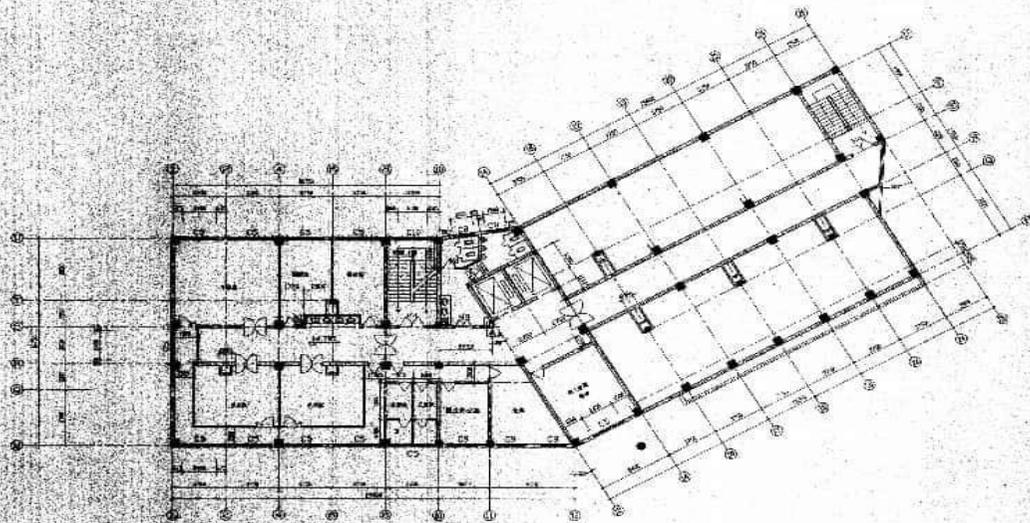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张家港市妇幼保健院
工程地点	张家港市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日期	2002.6.18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建筑
设计人	王
审核人	王
日期	2002.6.18



二层平面图 1:150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南通城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专业	建筑	设计日期	2002.6.18
设计人	王	审核人	王
日期	2002.6.18	专业负责人	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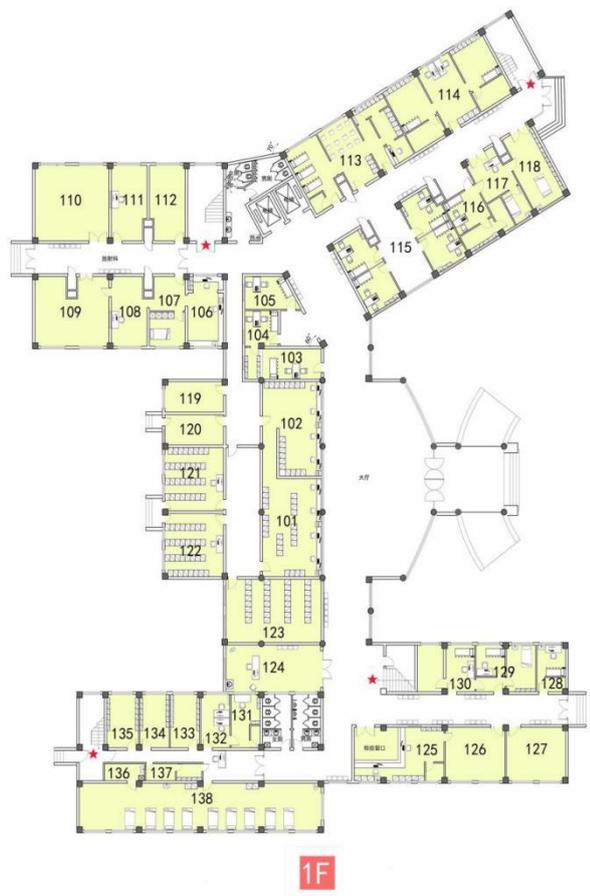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		图名	五层平面图
设计	陈文	审核	陈文
校对	陈文	日期	2000.10.10
制图	陈文	比例	1:150
标题	五层平面图	图号	5-1



- 1 一号楼
- 2 二号楼
- 3 三号楼
- 4 四号楼
- 5 门卫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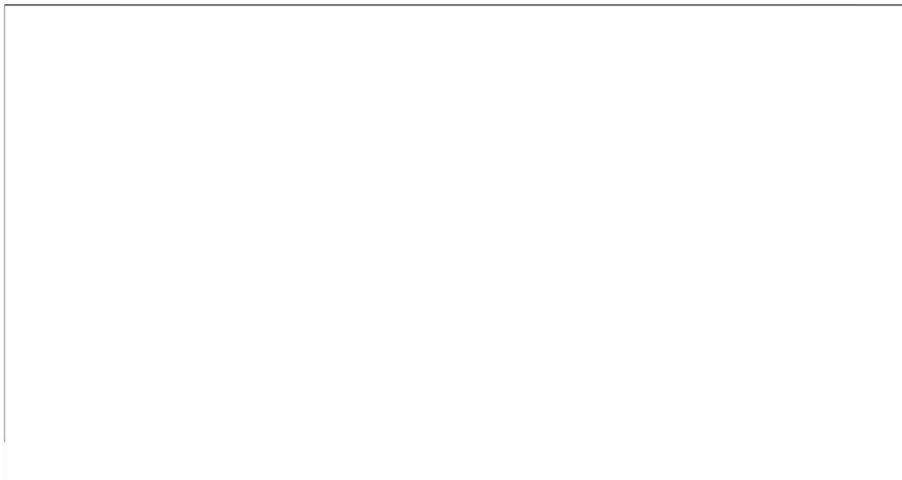
- | | |
|------------------|--------------|
| 101 西药房 | 124 老年人体骨密度检 |
| 102 挂号 | 125 检验窗口 |
| 103 血压体检处 | 126 检验仓库 |
| 104 心电图 | 127 检验仓库 |
| 105 心电图 | 128 彩超室 |
| 106 放射科登记处 | 129 彩超室 |
| 107 办公室 | 130 超声室 |
| 108 观察室 | 131 办公室 |
| 109 CT室 | 132 办公室 |
| 110 CT室 | 133 仓库 |
| 111 操作室 | 134 仓库 |
| 112 DR室 | 135 仓库 |
| 113 急诊输液室/急诊观察室 | |
| 114 五官科 | 136 处置室 |
| 115 专家门诊/内科全科 | 137 杂物间 |
| 116 外科门诊/动物咬伤科门诊 | 138 治疗室 |
| 117 预核分诊室 | |
| 118 急诊抢救室 | |
| 119 配电 | |
| 120 泵房 | |
| 121 仓库 | |
| 122 仓库 | |
| 123 仓库 | |
- ★ 消防指示通道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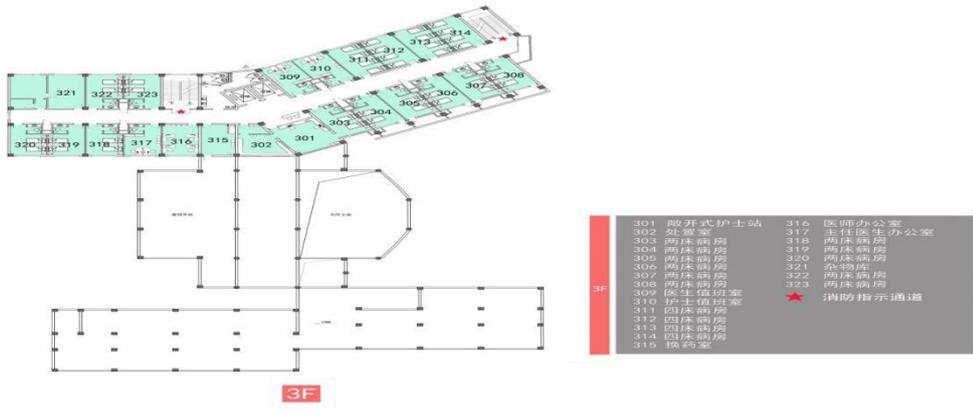
201 脱牙护士站	214 皮肤科/肛肠科	227 无菌辅料室	240 检验科	248 复印室
202 治疗室	215 消化科	228 治疗室	241 财务室	249 资料室
203 糖友俱乐部/宣讲室	216 内镜中心	229 治疗室	242 财务科	250 医务科
204 两床病房	217 疼痛科	230 胎心监护室	243 副院长办公室	251 资料室
205 两床病房	218 治疗室	231 产前检查	244 行政办公室	252 书记办公室
206 两床病房	219 妇科治疗室	232 母婴室	245 监察科	253 院长办公室
207 两床病房	220 妇科门诊	233 妇女保健室	246 副书记办公室	
208 两床病房	221 产前检查	234 杂物间	247 副院长办公室	
209 护工作室	222 计生咨询室	235 信息科		
210 糖尿病门诊	223 检查室	236 超声科		
211 康复医学门诊	224 观察室	237 办公室		
212 康复训练室	225 产房	238 病室		
213 换药室/富源门诊	226 计划生育手术	239 党员活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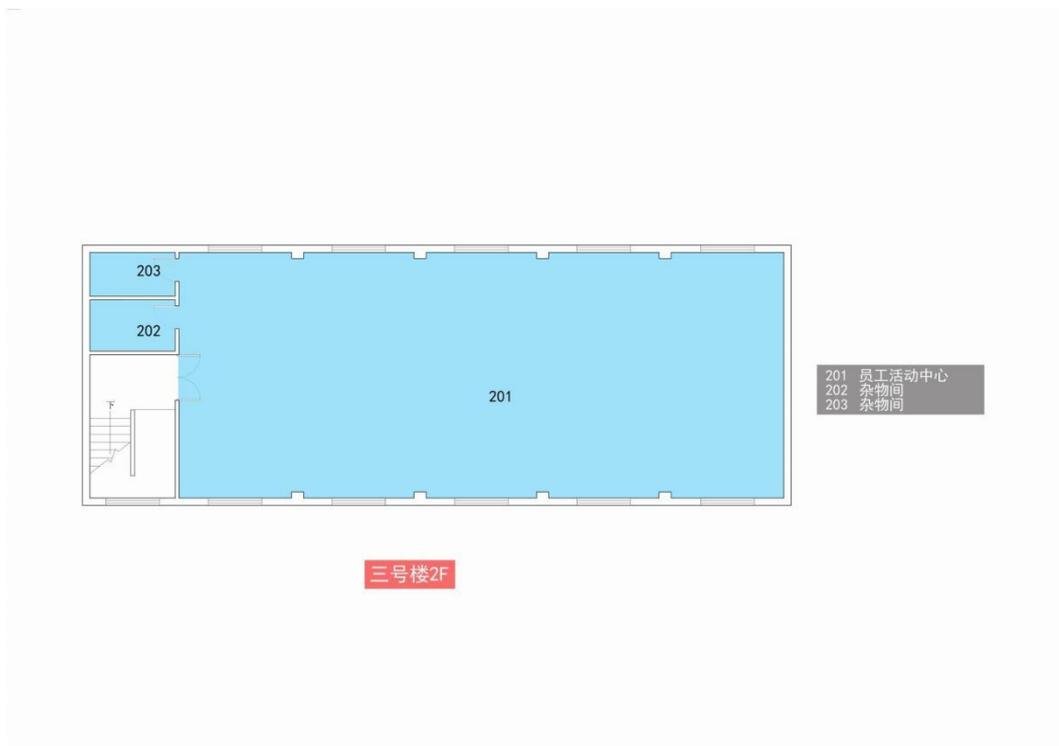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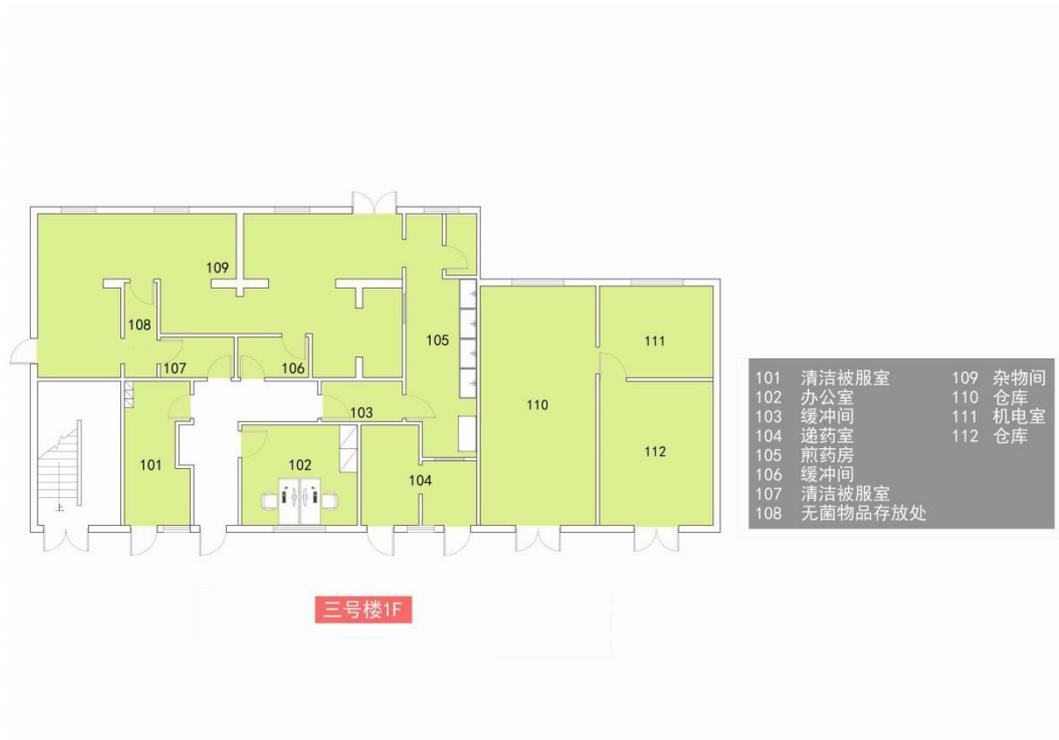
★ 消防指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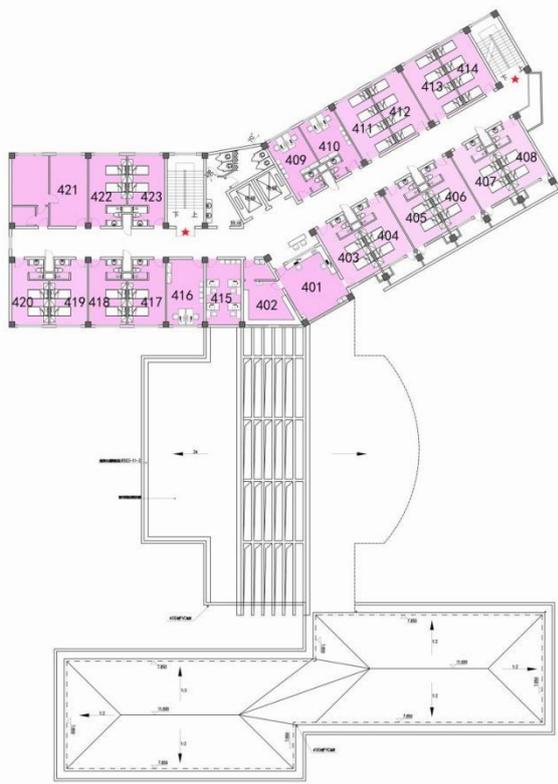


- | | | |
|-----------|-------------|-----------|
| 101 等待区 | 108 中医内科办公室 | 115 综合理疗室 |
| 102 挂号处 | 109 中医内科办公室 | 116 综合理疗室 |
| 103 针灸推拿科 | 110 盥洗室 | |
| 104 治疗室 | 111 男厕 | |
| 105 治疗室 | 112 女厕 | |
| 106 治疗室 | 113 综合理疗室 | |
| 107 治疗室 | 114 综合理疗室 | |

二楼







4F

- | | |
|------------|-------------|
| 401 敞开式护士站 | 415 医师办公室 |
| 402 处置间 | 416 主任医生办公室 |
| 403 两床病房 | 417 两床病房 |
| 404 两床病房 | 418 两床病房 |
| 405 两床病房 | 419 两床病房 |
| 406 两床病房 | 420 两床病房 |
| 407 两床病房 | 421 杂物库 |
| 408 两床病房 | 422 两床病房 |
| 409 医生值班室 | 423 两床病房 |
| 410 护士值班室 | ★ 消防指示通道 |
| 411 四床病房 | |
| 412 四床病房 | |
| 413 四床病房 | |
| 414 四床病房 | |

